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它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

www.cp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41.7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9%；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6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8.1%。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生素C行業受到產能嚴重過剩的影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達30%以上。期內本集團充分利用生產規模及市場優勢，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37%，銷售收入達9.78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4.6%。預期產品價格於下半年仍會在低位徘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市場。

抗生素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抗生素行業受到行業競爭及國家政策的影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其中以頭孢菌素產品的跌幅尤為嚴重。在市場環境嚴峻的情形下，本集團採取有效的市場策略，期內實現滿產滿銷的目標，並通過技術提升，降低生產成本。於今年上半年，本業務的銷售收入仍錄得13.1%的增長，達17.67億港元。預期下半年市場形勢依然低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技術水平，並利用規模及成本優勢，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實現滿產滿銷的全年目標。

成藥業務

通過加強與大型分銷商的合作及終端市場的開拓，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較為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20.6%至13.64億港元，其中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中藥注射液產品的增長尤為顯著。期內國內各省份陸續啟動基本藥物的招標，但新的招標制度傾向以價低者得的模式操作，以致中標價持續下滑，加上國內加強抗生素臨床應用的管理，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將會受到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渠道及市場的開拓，並致力提升新產品的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期內經營環境轉差，加上本集團為穩定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而增加使用預付款的方式採購，以致營運資金週期有所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28,847,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去年的81天上升至87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由80天上升至83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略低於去年的1.8。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359,131,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794,564,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941,545,000港元。貸款中有707,89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233,651,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上升至19.9%，去年為6.8%。

本集團47%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53%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47,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3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短期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474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74,143	3,941,018
銷售成本		(3,176,152)	(2,710,806)
毛利		997,991	1,230,212
其它收入		37,996	21,0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3,070)	(245,959)
行政費用		(312,738)	(313,601)
其它費用		(70,934)	(122,783)
經營溢利		369,245	568,9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89	3,628
財務費用		(31,461)	(34,624)
除稅前溢利	4	344,473	537,960
稅項	5	(68,748)	(100,106)
本期溢利		275,725	437,854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3,833	426,223
非控股權益		11,892	11,631
		275,725	437,8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7.21	27.7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75,725	437,854
其它全面收益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77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01	59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36,705	438,444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530	426,813
非控股權益	15,175	11,631
	436,705	438,4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4,515,945	4,353,404
預付租賃款項		304,397	302,141
無形資產		210,069	207,603
商譽		159,929	156,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500	29,054
可供出售投資		10,634	7,433
		5,237,474	5,055,801
流動資產			
存貨		1,463,834	1,204,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1,884,200	1,441,956
應收票據	9	795,207	810,838
預付租賃款項		9,020	8,808
可收回稅項		4,150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34,535	14,016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10	41,410	14,4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26,077	26,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47,745	41,9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6,819	1,099,806
		5,052,997	4,663,3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1,757,684	1,767,207
應付票據	12	414,366	440,6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1,902	74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	188,036	—
應付稅項		30,640	60,291
其它財務負債		89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707,894	323,282
		3,101,418	2,592,167
流動資產淨值		1,951,579	2,071,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89,053	7,127,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1,233,651	1,206,235
遞延稅項負債		47,925	44,348
		1,281,576	1,250,583
資產淨值		5,907,477	5,876,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2,977	153,496
儲備		5,620,237	5,587,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3,214	5,740,509
非控股權益		134,263	135,931
權益總額		5,907,477	5,876,44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60,130)	758	715,916	588,202	2,744,999	5,160,284	169,179	5,329,463
本期溢利	—	—	—	—	—	—	—	426,223	426,223	11,631	437,8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590	—	—	—	590	—	59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0	—	—	426,223	426,813	11,631	438,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利息(附註c)	—	—	—	—	—	—	—	(368,391)	(368,391)	—	(368,39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	—	—	—	—	—	—	—	—	8,133	8,13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2,912)	(2,912)	(31,179)	(34,09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63)	(16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60,130)	1,348	715,916	588,202	2,799,919	5,215,794	157,601	5,373,39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60,130)	421	928,019	588,202	3,113,458	5,740,509	135,931	5,876,440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4,496	—	—	154,496	3,283	157,779
本期溢利	—	—	—	—	—	—	—	263,833	263,833	11,892	275,72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3,201	—	—	—	3,201	—	3,2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1	154,496	—	263,833	421,530	15,175	436,7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利息(附註c)	—	—	—	—	—	—	—	(367,732)	(367,732)	—	(367,73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260)	(260)	260	—
贖回及註銷股份	(519)	—	519	—	—	—	—	(20,833)	(20,833)	—	(20,833)
向非控股權益派派之股息	—	—	—	—	—	—	—	—	—	(17,103)	(17,1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2,977	1,116,727	835	(160,130)	3,622	1,082,515	588,202	2,988,466	5,773,214	134,263	5,907,477

附註：

- (i) 不可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之持股量由70%增加至80%。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高科」)之持股量由83.33%增加至9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8,847	738,00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8,875)	(118,132)
已付中國預扣稅	(1,242)	(5,6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1,270)</u>	<u>614,19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7,973)	(306,601)
購買無形資產	(19,048)	(8,1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61	2,824
其它投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2,445)	(13,878)
	<u>(450,005)</u>	<u>(325,78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籌集銀行貸款	534,762	686,81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79,696)	(368,391)
償還銀行貸款	(145,714)	(656,299)
其它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59,858)	(80,298)
	<u>149,494</u>	<u>(418,1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371,781)	(129,7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9,806	1,443,1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94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746,819</u></u>	<u><u>1,313,39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它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變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它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977,650	1,767,297	1,364,192	65,004	4,174,143	—	4,174,143
類別間銷售	867	494,089	—	138,123	633,079	(633,079)	—
總額	978,517	2,261,386	1,364,192	203,127	4,807,222	(633,079)	4,174,14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 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161,226	136,356	134,530	834			432,946
未分配收入							2,302
未分配中央開支							(66,003)
經營溢利							369,2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89
財務費用							(31,461)
除稅前溢利							344,473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抗生素	成藥	其它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144,258	1,562,199	1,131,542	103,019	3,941,018	—	3,941,018
類別間銷售	1,163	459,758	—	138,925	599,846	(599,846)	—
總額	1,145,421	2,021,957	1,131,542	241,944	4,540,864	(599,846)	3,941,018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489,411	58,841	99,493	(2,346)			645,399
未分配收入							4,268
未分配中央開支							(80,711)
經營溢利							568,9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28
財務費用							(34,624)
除稅前溢利							537,960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中央廣告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459	10,3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40	3,8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1,202	252,4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1,473	43,127
匯兌虧損淨額	4,391	2,792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63,395	64,063
利息收入	(2,302)	(4,268)
	<u>64,011</u>	<u>378,0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2,015	91,6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26	—
	<u>64,041</u>	<u>91,606</u>
遞延稅項	4,707	8,500
	<u>68,748</u>	<u>100,106</u>

5. 稅項(續)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兩個期間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惟於優惠期內在有關特別地區享受優惠稅率15%之附屬公司除外。

此外，根據相關稅務機構授出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有關資格」)成為中國之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儘管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格已屆滿，董事認為重新考核有關資格申請不獲批准之機會極微，故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4,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0港元)。期內已支付1,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82,000港元)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73,7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42,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不同日期到期。

於本期間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它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期內，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港仙)。已分派末期股息總額共367,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391,000港元)。本期間支付之金額為179,6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391,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263,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6,223,000港元)及期內1,532,864,58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零年：1,534,960,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有關開支為359,1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73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20,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5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虧損1,4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127,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39,852	1,076,520
應收票據	795,207	810,838
	<hr/>	<hr/>
其它應收款項	2,135,059	1,887,358
	544,348	365,436
	<hr/>	<hr/>
	2,679,407	2,252,794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02,787	1,022,490
91至180日	131,927	52,499
181至365日	5,138	1,531
	<hr/>	<hr/>
	1,339,852	1,076,520
	<hr/> <hr/>	<hr/> <hr/>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 / 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	銷售維生素C產品(附註a)	2,319	3,290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	產品加工服務(附註b)	6,827	818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銷售抗生素產品(附註c)	4,575	—
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	租金開支(附註d)	4,037	3,853
	銷售成藥(附註e)	13,254	—
	銷售成藥(附註f)	7,640	—
		33,823	13,901
		712	115
		34,535	14,016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33,823	13,901
	賬齡為91至180日	712	115
		34,535	14,016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g)	1,902	740
		1,902	740
		36,437	14,756
公司名稱	交易 / 結算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鼎大	應付鼎大之結餘		
	— 應付股息(附註g)	188,036	—
		188,036	—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若干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人民幣 67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70,000,000 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 67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70,000,000 元)。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	—	7,703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附註h)	12,552	5,934
	華榮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i)	—	315
		12,552	13,95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10,667	10,667
	— 其它應收款項	6,007	6,007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9,403	10,090
		26,077	26,764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銷售製成品(附註j)	70,014	47,26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廣東立國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 賬齡為0至90日	41,410	14,407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63	4,477
離職後福利	348	326
	4,811	4,803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C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並擴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427,108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與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愛普」，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訂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愛普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中諾及銀湖與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中誠」，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中誠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g) 於呈報期末，該等款項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h)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i) 華榮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7,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41,056	773,507
應付票據	414,366	440,647
	<hr/>	<hr/>
	1,355,422	1,214,154
其它應付款項	816,628	993,700
	<hr/>	<hr/>
	2,172,050	2,207,854
	<hr/> <hr/>	<hr/> <hr/>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20,938	731,593
91至180日	214,068	31,850
181至365日	6,050	8,331
365日以上	—	1,733
	<u>941,056</u>	<u>773,507</u>

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銀行貸款534,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6,817,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經營業務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71%至6.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至5.31%)。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145,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299,000港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34,961	153,496
購回及註銷股份	<u>(5,194)</u>	<u>(51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29,767</u>	<u>152,977</u>

1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9,302	307,965
— 無形資產	78,542	29,635
	497,844	337,600

16.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告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16. 或然負債(續)

(i)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方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方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方之一。

就直接買方案件可否以集體訴訟進行的提交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新案件時間表，將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行動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詳述)。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亦已就責任問題提交簡易判決之動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詳述)。就此等動議仍未作出決定。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17.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高科與歐意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科已同意出售而歐意已同意購買若干抗生素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其它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4,438,000	0.2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796,806,393 (附註 i)	52.0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	協議之權益	796,806,393 (附註 ii)	52.09%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 (「聯持志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6,806,393 (附註 iii)	52.09%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聯持志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6,806,393 (附註 iii)	52.09%

附註：

- (i) 783,482,393 股股份由鼎大持有。13,324,000 股股份由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一間由鼎大擁有 85% 之公司)持有。
- (ii) 聯想及鼎大為一項證券條例第 317(1)(a) 條適用之協議之訂約方。聯想被視作於鼎大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聯持志遠擁有聯想之 35% 權益。聯持志同為聯持志遠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聯持志遠及聯持志同被視作於鼎大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農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中期業績審閱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曾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二月	2,744,000	4.49	4.31	12,094,060
二零一一年六月	2,450,000	3.63	3.45	8,741,860
	<u>5,194,000</u>			<u>20,835,920</u>

上述股份已於本中期期間內送達股票時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家銀行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總額當中，人民幣 210,000,000 元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作為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鼎大已將 4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倘 (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 不再 (直接或間接) 擁有本公司最少 35% 之權益；(ii) 聯想不再 (直接或間接) 擁有 Hony Capital 最少 34.48% 之權益；或 (iii) 任何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以人數計算) 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根據各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75,4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